

守规则除隐患 安全文明出行

我市举行“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宣传活动



志愿者向市民发放宣传页

□记者 姬慧洋 文/图

本报讯 12月2日,我市“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宣传活动在中心城区五一文化广场隆重举行,来自市公安局的民警、各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驾驶员、文明交通志愿者等500余人参加活动。据了解,12月2日是第八个全国交通安全日,此次活动的主题是“守规则除隐患,安全文明出行”。

当天的启动仪式结束后,不少市民主动走向展台,观看展板,领取宣传手册。在“我为交通安全代言”展示区,市民在此拍照留念;在模拟酒驾醉驾区域,市民佩戴VR眼镜进行体验;在安全带保护设备体验专区,真实的冲击感让体验的市民直呼“害怕”。

在模拟酒驾醉驾区域,戴上VR眼镜的市民任先生按照设置好的路线前进,但VR眼镜模拟出的强烈眩晕感让他走不成一条直线。在连续踢倒了几个防撞反光锥后,他摘下眼镜感慨地说:“戴上眼镜后,强烈的眩晕感让我走不成路。酒驾是对他人和自己极端不负责任的行为,以后我一定要牢记并向亲朋好友多宣传。”



近日,扶沟县人民法院干警在该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聆听县“传承红色基因牢记初心使命”巡回宣讲团主题教育宣讲。
记者 姬慧洋 摄

淮阳县:

首例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宣判

□记者 姬慧洋

本报讯 “被告人陈某银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被告人陈某银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人民币7900元。”11月28日,由淮阳县人民检察院提起的陈某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开庭审理。据了解,该案系淮阳县人民检察院提起的首例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件。

据介绍,淮阳县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发现被告人陈某银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证的情况下,砍伐从杜某手中购买的杨树79株。经淮阳县自然资源局林业技术调查小组计算,被砍伐的79株杨树活立木材积为40.6689立方米,造成区域净化空气功能减弱,区域水土保持功能降低,涵养水源功能丧失,对稳定局地小气候

具有不良影响。

本案被告人及当地一些群众认为,砍些树木算不得什么大事,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多大损害。办案人员深知生态环境问题关系民生之根本,为了打击此类犯罪,淮阳县人民检察院决定在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向人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让被告人承担应当负有的民事责任。为了确定生态环境损害的量化值,淮阳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的办案人员向相关鉴定机构进行了广泛咨询,大量征求该领域专家意见,并多次向上级检察机关进行请示汇报。在搜集整理了大量资料和证据的基础上,由淮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7900元的损害修复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淮阳县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货车被卡在出站口 高速交警帮其“瘦身”



超载货车被卡高速出站口

□记者 姬慧洋 文/图

本报讯 近日,一辆满载散装整株红辣椒的货车途经大广高速西华收费站时,由于超载被卡在出站口的车道内,严重影响其他车辆通行。接到报警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二大队交警迅速赶往现场处理。半个小时后,该货车顺利驶出高速出站口。

“我们到达现场后发现,被卡的是一辆商丘牌照的重型货车,车上满载散装整株红辣椒。由于该车装载超宽,

经过收费站下道口时,在被卡在了超宽车道收费亭处。”处警交警介绍。

为了尽快疏通道路,交警帮助司机对堵路的货车进行“瘦身”——在不影响车身稳定的情况下,把货车两侧的辣椒进行清理卸载。半小时后,经过“瘦身”的货车顺利驶出高速公路。鉴于司机超限运输,对高速公路通行造成影响,交警在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后,给予驾驶证记1分、罚款200元的处罚。